

高水平保护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询问会发言摘要



12月16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第五次专题询问。通过专题询问，将有力督促市政府及各部门依法履行环保职责，加快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持续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翟李强：今年以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11月份进入秋冬防以来，重污染天数不断增加，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多日在全国168个城市排名靠后。要完成市委提出的全年平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发展全国168个城市后二十位的任务难度进一步加大。请问造成这种被动局面的主要原因有哪些？采取哪些主要措施，确保完成市委提出的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袁卫廷：截至12月15日，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86，同比下降6.5%。六项污染因子四降一平一升，全省排名第八，全国重点监测的168个城市排名倒十二。

造成当前被动局面的主要原因，客观方面，一是我市产业结构偏重，钢铁、焦化等支柱产业污染物排放量大。二是我市冬季湿度大、温度高，极易形成逆温层，空气不能上下流动，扩散不利。三是我市地处汾河谷地，海拔低，海拔越低扩散条件越差。主观方面，一是生态环境部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部门协同的力度、效率还有待提升。三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偷排现象时有发生。四是一些县（市、区）政府重发展、轻环保，重建设、轻治理的现象还普遍存在。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攻坚克难，1月—3月份，完成了秋冬防后半场各项任务。5月—9月份，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夏季攻势”，空气质量有效改善，7月、8月、9月均列全省前三。10月份以后，继续开展秋冬防攻坚战，一是在局机关实行班子领导包联空气敏感区域机制。二是在全系统实行无节假日、无休息日的工作机制。三是执法工作实行异地检查、驻厂监管、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并督促环保委相关部门落实各自职责。四是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建立了秋冬防大决战督查机制，每天会商交办、督促落实。

在此，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袁卫廷代表局党组，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新闻界、广大网民、社会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感谢。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工委主任 任兴龙：高耗能高排放产业比重较大，始终是我们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矛盾。面对“十四五”期间，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的新形势，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是经济高质量发展，重中之重是产业转型升级。请问将采取哪些有力的举措加快推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

市工信局局长张宗泽：今年以来，针对运城工业结构偏重、链条偏短、方式偏粗、能耗偏高等问题，市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聚焦重点任务，采取务实举措，在严控“两高”力促“双碳”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对现有“两高”项目实行减量置换，从源头上控制“两高”行业发展；二是制定“双控”行动计划，确保2021年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9%；三是压减粗钢产量，控制钢铁产量不超过去年；四是大力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技术。

今年1月—10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14.7%，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8%，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35.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1.3%，全市工业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持续提升。

下一步，市工信局将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文件精神，认真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和能耗双控工作任务，着力做好工业转型发展这篇大文章，在培育十大工业产业集群、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推进项目达产达效、强化校企合作、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等方面下功夫，筑牢全市高质量发展“底盘”，为运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一级调研员 王玮：实施严格的能耗双控制度和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是省政府考核的约束性指标。但是，“十三五”期间，我市能耗双控指标都没有完成定省目标，煤炭消费总量增长幅度较大。请问今年以来，你们在节能降耗方面抓了哪些工作？下一步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还有哪些基础性工作要做？

市能源局局长贺红生：前三季度，我市万元GDP能耗强度下降约3%，与全省持平。具体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科学分解2021年考核任务，并下达各县（市、区）的目标任务。二是跟踪督导，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完成情况。三是对57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年能耗1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31家企业实现全覆盖。四是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企业，采取实施有序用电响应。五是做好“两高”项目的整改及新项目能评审批工作。六是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低碳转型。推动煤炭企业绿色开采，积极发展新能源，今年我市获批风电、光伏项目300万千瓦，清洁取暖工作超额完成任务，完成率达119.17%。

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方面：一是持续推进减煤工作。继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加快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等煤炭替代方式，强化减煤工作考核；二是开展煤电行业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机组煤耗，不断优化电源结构；三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已批复新能源项目建设，积极谋划2022年新能源建设项目；四是加强节能审查和监察。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副主任 刘颖：目前，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企业众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是中心城区空气污染的主要因素。在今年全市组织开展的“夏季攻势”专项行动中明确要求进行专项治理。请问今年以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综合治理成效怎么样？如何进一步巩固提升？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卫奇武：运城开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在聚焦主责主业、转型发展的同时，坚持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两个方面同时发力、相向而行，全面落实“三线一单”，严格执行环保准入，禁止“两高”项目入园建设。

重点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方面，实现精准治污：一是实施工业涂装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全区80%以上的重点企业实施提升改造。在大运重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的基础上，又实施了大运新能源汽车和大运机车有限公司的末端治理提升改造；将同普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VOC处理工艺改造为“吸附浓缩+蓄热式燃烧”处理工艺。二是包装印刷行业开展治理改造。开发区以企业绩效评级为契机，组织以精睿印务为代表的8家包装印刷行业开展提升改造，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节进行梳理，从原料、印刷工序到排放设施进行了全面的治理改造。三是持续推进各类污染治理。开发区持续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关键环节，加强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管控，通过开展“夏季攻势”“秋冬防”攻坚等专项行动，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全面优化区域环境质量。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裴红梅（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工、教授级高工）：地表水污染在我市较为突出，也是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和难点。按照国家、省下达的地表水水质改善的各项要求，年底前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要全面退出劣V类。请问今年以来，你们是如何推进的？完成目标任务存在哪些突出问题？还有哪些重点工作要做？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袁卫廷：我市境内的河流主要有黄河、汾河、涑水河，支流有毫清河、板洞河、曹河等，国控水质断面共10个。今年1月—11月份优良断面比例60%，劣V类断面比例20%。

今年以来，汾河入黄口庙前断面持续稳定达到Ⅳ类以上。劣V类两个，一是涑水河永济张留庄断面，主要原因是受供热地热井影响，省外不法分子偷倒高浓度废液入临猗城市管网，导致污水处理厂崩溃一个月，及涑水河、伍姓湖河湖贯通影响。5月—11月，我们通过有序调水，加强巡河和应急监测等多种措施，水质达到V类水标准，但由于前期超标过多，年底退出劣V类难以完成。二是曹河平陆过窑坪断面，主要原因是1月—4月断流，5月国家雨后采测，河流周围面源污染和企业的残渣废料随雨水流入河内，造成氟化物超标4.84倍。5月以后，我们通过源头防范，企业管控，河道清理等措施管控，预计年底可退出劣V类。

当前，我市水污染治理工作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涑水河流域，一是涑水河、伍姓湖河贯通，尚未实现分离。二是盐湖、永济30余万方的排碱水直排入河，需谋划项目治理。三是沿涑水河各县（市、区）城市管网改造步伐慢，老旧管网时有破裂，导致污水直排入河。四是涑水河沿线个别县（市、区）污水处理厂急需提标改造，改变落后工艺，扩大处理规模。

生态环境部门将和各相关部门一起加强管控，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动我市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向纵深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常国才：近年来，为改善农村地区人居环境，全市相继建成或者正在建设一批建制镇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但是，因各种原因，部分已建成的设施存在着不能稳定达标运行的问题，未能发挥应有作用；部分在建项目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完工。请问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有哪些？下一步如何有效解决？

市住建局局长赵高云：“部分已建成设施不能稳定达标运行”存在于去年部分污水厂运行初期，主要原因是污水厂建设和运行标准高，投资大，省级补助资金只占建设费用的10%，运行经费短缺。今年，我们加大督导力度，目前，2020年完成建设的25个建制镇污水厂中，除1个镇因灾受损未运行外，18个镇正常运行，6个镇稳定试运行。“部分在建项目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完工”主要原因：一是受汛期影响；二是部分建制镇项目土地调规周期较长；三是建设资金短缺。对此，我们向市政府、省住建厅反映实情，将项目完工期限延长至明年5月并获得批准；同时加强与省住建厅对接，积极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今年，全市已落实省级奖补资金5495.6万元，全部发放至县（市、区），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工作督导，在年度考核中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对进度严重滞后的县（市、区），提请市政府启动约谈问责程序。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市级帮扶指导组，对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全面督查帮扶。充分发挥市住建局的牵头抓总作用，在市级层面积极推进省级和市级奖补资金申请、项目土地调规等工作。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市县两级共同努力，按期圆满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为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应有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宗侨外工委主任 相耀昌：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国务院、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水质监测和水质状况公开都有明确规定。本屆市人大常委会自2017年连续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询问以来，始终将这一问题作为关注的重点。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与“开展全面水质监测”的要求的差距还比较大。请问落实“开展全面水质监测”要求存在的主要困难有哪些？如何采取措施有效解决好这些问题？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李清学：生活饮用水的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卫健委针对市人大询问内容，明确职责，积极整改，全面提升生活饮用水水质水平。目前，全市共设置了365个水龙头水质监测点，其中盐湖区45个，其余各县（市）25个。截止2021年11月底，各县（市、区）均已按计划完成了一、二、三季度的城区水龙头水质监测任务，全市365个监测点水质检测结果全部达标，监测结果每季度向社会公布。

存在的问题有：一是水质检测专用设备不足。专用设备严重不足，依靠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任务，影响疾控部门自身检测能力提升。二是专业检测人员严重不足。应配置90余名专业检测人员，目前仅有专业检测人员44人。三是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滞后。目前全市除市疾控中心、盐湖区和临猗县疾控中心外，其余县（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未取得资质认定。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加强设备投入，补齐工作短板。争取各级财政支持，更新增加相关检测设备，早日完成实验室资质认定。二是加强技术培训，形成人员梯队。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技术能力培训。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完善体系建设。加强质量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化管理。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二级调研员 谭荣芳：我市水资源十分紧缺，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全国人均的1/8，在全省排列倒数第一，远低于国际公认的警戒警戒线，同时水源型缺水和水水质型缺水并存。长期以来，地下水过度开采利用，导致地下水位下降严重。请问市水务局，为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采取了哪些有效举措？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金武：运城水资源十分紧缺，受水量水质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全市水资源可利用量仅为8.1亿m³。本地水资源的天然不足，严重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的需求，地下水开采压力较大。为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我市出台了《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细则》，通过严格取水管理、加强取水计量监控、查处违法取水、超采

综合治理、节约用水等措施，开展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对地下水进行有效保护。2019年至2021年，争取到12个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目前，2019年和2020年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关井456眼，形成3498万立方米地下水压采能力。2021年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以县（市、区）为单元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采取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方式开展节约用水。提升渠系水利用系数，实现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十三五”单位GDP用水量降幅28.4%。完成盐湖区、河津市、芮城县、万荣县、临猗县、永济市、闻喜县、垣曲县8个县（市、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其中盐湖区、河津市为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市）。我市在全省2020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成绩优秀，排名第一。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凡狮：塑料包装物和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过度使用，严重污染环境。今年，省政府下发了《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提出了具体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请问作为牵头部门，全市治理塑料污染你们都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重点任务是什么？将采取哪些有效举措？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军虎：市发改委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部署要求，综合施策，成效显著。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印发《行动方案》，强化组织制度保障。（二）强化源头管控。对塑料生产销售企业调查摸底，签订承诺书，动态管理。（三）加强监督检查。组织1034人次，27批次，深入350家企业监督检查。（四）实行分类收集。在中心城区建成7个中转站、14个地理桶点，安置垃圾桶2.4万个，配置收集车辆75台。（五）营造良好氛围。印制《塑料污染治理通告》3970余份，宣传进学校、进社区等。今后目标任务：2021年底建成区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在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2023年底建成区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工作举措：一抓源头整治。严格管控企业、商场等生产使用。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二抓市场规范。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督查，查封扣押不合格产品。三抓管控流通。压实流通企业、市场等禁限主体责任，处罚违规行为。四抓替代供给。引导公众使用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培育可降解产品生产企业。五抓回收利用。配置分类收集设施并回收利用。六抓机制保障。出台配套政策，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雷茂端：稷王山是后稷教民稼穡之地，也是华夏农业文明起源之地。但是近年来，开采企业狂轰滥炸，大肆采挖各种矿产资源，据调查，稷王山有稷山、闻喜、万荣、盐湖采矿业20多家，虽经整治，仍有10余家矿山企业继续采挖，对稷王山自然生态造成严重损害。时至今日，基本上没有进行修复治理。请问如何采取措施加强和改进稷王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更好地保护与传承稷王山历史文明和文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解更生：面对稷王山区域生态日益脆弱的形势，我们将深入贯彻市委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开展综合整治。一是加快推进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17号）精神，稷王山区域19座矿山将整合为7座，压减比例为63%。整合后将严格落实绿色矿山标准，矿山生态环境可实现根本好转。二是积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下达给盐湖区历史遗留矿山2个图斑、面积3.32公顷，投资80万元。我市已核查上报稷王山一带无主废弃矿山22个图斑，涉及面积56.03公顷，后续争取利用国家资金继续实施治理。三是督促有证矿山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

垦保证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谁开采，谁治理”主体责任，通过严格矿山年度治理计划制定、实施及验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审查等措施，促进年度矿山新增损毁土地的恢复治理。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稷王山区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力争该区域矿山生态环境在“十四五”期间发生根本性转变。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委主任 李万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是落实市委提出的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的主要任务。请问根据我市农业生产的实际，下一步，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重点工作任务有哪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苏丽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主要目标任务是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一要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全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2022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万亩以上，重点打造黄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扎实开展有机旱作节水农业。大力推进有机旱作节水农业科研和生产试验区建设，构建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标准体系，旱作节水良种普及率稳定在90%以上。二要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任务。继续围绕“四替代两培育”工作发力，进一步加快转变施肥方式，持续推进农业生产节肥节水、增粮增效；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集中创建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积极扶持传统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力争实现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三要深入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提升全社会参与环境污染治理的共同认知；完善监测机制、台账建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综合利用能力；加大财力投入，扎实开展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大力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新技术，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定提升。四要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百日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坚持“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聚焦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重点实施“五大提升”行动，切实营造干净、祥和、文明的节日氛围。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研究室（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 杜卫国：根据我们听取审议的市政府和公安局的专项工作报告，今年以来，我市环境违法案件呈上升态势，尤其是部分恶性案件易发多发，对我市生态环境损害严重。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是公安部门肩负的重要职责。请问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工作中，如何下好“先手棋”，落实部门责任，彰显责任担当？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琦：为适应新时代生态环保的新思路、新目标和新要求，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安全，运城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坚强支持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2021年全市公安机关共立破坏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37起，结案35起，移送起诉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9人，涉案资金3200余万元，有效遏制和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坚持露头就打，以挖窝点、断链条的措施追根溯源，先后组织开展了“昆仑2021专项行动”“全市打击非法采矿破坏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始终保持了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市公安局党委先后6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3次研究推进专案侦办工作，特别是运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刘春安11月18日到任后就听取有关工作汇报，明确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高站位高标准推进工作落实，以优异成绩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全市人民群众交一份满意答卷。

下一步，全市公安机关将持续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违法犯罪“零容忍”，坚决守护生态环境最后一道防线，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忠诚卫士。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斌（市中心医院老年病科主治医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今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将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自去年11月份以来，城市管理部门在中心城区2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了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实行垃圾分类制度。请问试点工作开展了哪些经验？下一步整体推进的规划和具体举措是什么？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赵高云：2020年开始，我市在中心城区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一年多的试行和探索中，我们在市人大的支持下，出台了《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和《运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与浙江绍兴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对1”交流协作机制，运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经建成投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实施建设，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同步加快推进。试点区域内居民普遍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了较好的认知，能够积极参与、主动分类，准确区分四类类别垃圾，为之后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开展五方面工作。一是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达效；二是积极推进垃圾收集站点和分拣中心建设及升级改造，合理配套收集、分拣、运输设施设备，逐步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三是着力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进一步完善垃圾回收网络布局；四是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处理标准，探索构建垃圾分类环境信用体系，以从严执法倒逼各类主体责任转变观念；五是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大力营造垃圾分类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